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

盘环评〔2023〕17号

关于云南益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益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益嘉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万宏嘉园泮苑9栋S103、S104商铺，地理坐标：东经102°43′37.842″、北纬：25°3′28.201″。医院建于2022年8月30日，医院占地面积116.66m²，总建筑面积233.32m²，共二

层。医院目前仅开展绝育手术以及常规宠物诊疗、宠物美容、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、食品销售，年接诊宠物 1800 病例（日接诊动物 5 例），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2880 只（日接待宠物 8 只），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，医院主要设置：前台、宠物用品食品区、诊室、药房、美容室、化验室、B 超室、住院室、输液区、手术室、隔离室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、医疗废物暂存间等。现因业务需求依托医院现有手术室开展颅腔、胸腔、腹腔手术，在手术室内增加颅腔、胸腔、腹腔手术设备、设施，颅腔、胸腔、腹腔手术年接诊规模 720 例（日接诊动物 2 例），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。项目建成后该医院年接诊宠物 2520 例（平均日接诊动物 7 例），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2880 只（日接待宠物 8 只）。项目不接诊传染病类宠物，不提供寄养服务。总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.1 万元。

二、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美容洗澡废水、医院清洁废水、医疗废水、洗涤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A 级标准，即：CODCr $\leq 500\text{mg/L}$ ，SS $\leq 400\text{mg/L}$ ，氨氮 $\leq 45\text{mg/L}$ 、总磷 $\leq 8\text{mg/L}$ 、BOD₅ $\leq 350\text{mg/L}$ 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20\text{mg/L}$ 、PH6.5-9.5、总余氯 2-8 mg/m³、总氮 $\leq 70\text{mg/L}$ 及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中的粪大肠菌群数 $\leq 5000\text{MPN/L}$ 后，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万宏嘉园沔苑小区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联盟路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三、营运期产生异味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，项目厂界异味应符合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，即：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。

四、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区标准的规定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五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，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扩建项目：废水量 $21.42\text{m}^3/\text{a}$ ，COD 0.003398t/a 、BOD₅ 0.001462t/a 、SS 0.0011857t/a 、NH₃-N 0.0003303t/a 、TP 0.0000432t/a 、粪大肠菌群数 $2.45 \times 10^5\text{MPN/a}$ ；

项目建成后全医院：废水量 $552.74\text{m}^3/\text{a}$ ，COD 0.04985t/a 、BOD₅ 0.02296t/a 、SS 0.0211t/a 、NH₃-N 0.004709t/a 、TP 0.000747t/a 、粪大肠菌群数 $7.38 \times 10^7\text{MPN/a}$ 。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，总量纳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考核，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六、生产、使用、贮存、运输、回收、处置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，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、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七、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，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、废弃紫外灯管、化验废液等，其他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、宠物粪便、尿垫、猫砂、宠物尸体等。宠物粪便、尿垫、猫砂收集喷洒消毒剂消毒后，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宠物尸体委托相关单位按照《病死

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进行无害化处置；化验废液和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；废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八、加强管理，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，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，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，提高环保工作质量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。

九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，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十、项目建设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我局将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十一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，项目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，若遇城市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，将无条件服从。

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二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

2023年8月8日印发
